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423號

聲 請 人 連淑真

連佳民

連芳麟

歐連淑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複 代 理 人 張瑜文律師

潘俊廷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連劍平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長榮久盟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連劍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五四二三號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

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9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連德雄生前與被告間就連德雄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有合建之關係，連德雄並與被告簽訂都市更新整合獎勵協議書、增補合建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應於每月補助連德雄房租補貼新臺幣（下同）3萬元，雙方並約定自民國106年1月起每月房租補貼增加為3萬3000元。詎連德雄於108年1月22日死亡後，被告即未給付前揭房租補貼，聲請人與相對人為連德雄之繼承人，乃本於繼承、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已屆期之租金補貼79萬2000元及利息予連德雄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自110年1月起至系爭土地房屋興建完成並移轉所有權及點交予連德雄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日止，按年給付39萬6000元予連德雄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情，屬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爰聲請本院裁定命連劍平追加為原告（見本院卷第276頁）。

三、經查，連德雄於108年1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除聲請人外，尚有相對人連劍平等情，有連德雄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第235-247頁），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表示意見，惟相對人迄未答覆（見本院卷第291-293頁），審酌原告本件請求係屬公同共有權利之行使，其訴訟標的對於連德雄之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由其之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連劍平若未追加為原告，將使本件原告不適格，連德雄其他繼承人無從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連劍平為本件原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4 法官 王唯怡

05 法官 陳乃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詹雅筠